

2021年度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4、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10、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 11、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3、2021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4、2021年部门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 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
-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以及市财政性资金安排。
-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11、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和教育工作。
- 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
-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汇总共有编制人数530人，实有人数497人。局机关内设职能科室16个，分别是：办公室、督察协调办公室、综合协调办公室、法规科、人事科、科技与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宣传教育科、机关党委。局属二级单位11个，其中正处级单位1个：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副处级单位2个：益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益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正科级单位8个：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部门二级单位3个和派出机构8个。其中独立核算的单位有9个：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益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非独立核算的单位有1个：益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

、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419.46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6,519.5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381.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6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12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3,072.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原二级机构益阳市环境监测站由省垂直管理，减少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二是受疫情影响，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减少；三是根据事权原则，减少各分局的上级部门补助收入。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419.4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1.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6.8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037.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4.17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3,072.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原二级机构益阳市环境监测站由省垂直管理，减少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减少，相应减少支出；三是根据事权原则，减少各分局的上级部门补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901.4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1.27万元，占8.42%；卫生健康支出396.87万元，占5.75%；节能环保支出5,519.15万元，占79.97%；住房保障支出404.17万元，占5.8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6,259.9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641.53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390.89万元，主要

用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用于业务工作开展专项153.14万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用于办公费、宣传费、差旅费、伙食补助等方面177.75万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用于保障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各项业务专项支出60万元方面；其他污染防治支出212.14万元，主要用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用于业务工作开展专项103.93万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工作经费和污染防治工作经费108.21万元方面；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支出38.5万元，主要用于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用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经费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498.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4.18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63.89%，主要是1、非税收入征收任务加大，非税收入征收成本相应增加。2、机构改革，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安化、沅江、南县、大通湖分局市级垂管上收，预算编制改革，机关运转经费标准由人均8000元提高到人均15000元，增加机关运转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3.2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3.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6.3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23.41万元，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厉行节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2万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执法能力建设培训会议；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4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4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28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419.46万元，基本支出6,292.93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126.53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xls](#)